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3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与主要股东沟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蒯毅泽女士、王峥女士、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小虎先生、胡晓明先生、黄德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东军

沈东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香港科技大学 EMBA,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至今任公司总裁。

沈东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沈东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沈东军先生配偶的兄长)、蒯毅泽女士(马峻先生的配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75,000 股和 18,900,000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25.13%和5.55%;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沈东军先生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17,989,200 股,占总股本的 64.03%。沈东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马峻

马峻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历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马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马峻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蒯毅泽女士(马峻先生的配偶)、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的妹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00,000 股和 106,085,800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5.55%和 31.16%;马峻先生、沈东军先生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马峻先生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17,989,200 股,占总股本的 64.03%。马峻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蒯毅泽

蒯毅泽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蒯毅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55%;蒯毅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蒯毅泽女士的配偶)、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的妹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75,000 股和 106,085,8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和 31.16%;马峻先生、沈东军先生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蒯毅泽女士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17,9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03%。蒯毅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王峥

王峥女士,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瑞士欧洲大学商学院在读博士,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宝玉石行业协会副会长。

王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陈传明

陈传明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1982 年 12 月至今任教于南京大学。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陈传明先生是 2018 年起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新亮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陈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小虎

周小虎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今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苏省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教人才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品牌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小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胡晓明

胡晓明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资产评估系教授;历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龙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金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黄德春

黄德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江苏省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世界水谷研究院执行院长、海外中心(老挝)主任,现兼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协诚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德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4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姣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现提名任卫红女士、齐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任卫红

任卫红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新闻学学士;历任中石化集团第二建设公司、苏宁电器集团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飞轮生态部招聘模块负责人。

任卫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齐红

齐红女士,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全国首届首饰设计专业毕业。曾任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设计师,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负责人。

齐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4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沈东军	√
1.02	马峻	√
1.03	蒯毅泽	√
1.04	王峥	√
1.05	陈传明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周小虎	√
2.02	胡晓明	√
2.03	黄德春	√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任卫红	√
3.02	齐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0	莱绅通灵	2020/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4-5 日

5、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邮箱:603900@leysen1855.com

7、登记电话:025-5248680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沈东军	
1.02	马峻	
1.03	蒯毅泽	
1.04	王峥	
1.05	陈传明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周小虎	
2.02	胡晓明	
2.03	黄德春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任卫红	
3.02	齐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苗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7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673,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99,027,670 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99,027,670 股增加至 138,638,738 股。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华泰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 4,960,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华泰战新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73,19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道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1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华泰战新投及道丰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华泰战新投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道丰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战新投	5%以下股东	3,673,191	3.7093%	IPO 前取得:2,623,70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9,483 股
道丰投资	5%以下股东	11,019	0.0111%	IPO 前取得:7,87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48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0,175,47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泰战新投	3,673,191	3.7093%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道丰投资	11,019	0.0111%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合计	3,684,210	3.72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泰战新投	182,200	0.1314%	2020/6/22 - 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115.92 - 117.98	25,083,151.00	未完成:4,960,267 股	4,960,267	3.5778%
道丰投资	0	0%	2020/6/22 - 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15,427 股	15,427	0.0111%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完成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故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对减持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上表中减持数量及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38,638,738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泰战新投已实施减持;道丰投资为华泰战新投的跟投平台,根据与华泰战新投的整体投资安排、自身资金等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2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99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4,523,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3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陈蕾、钟玉庆因公出差请假;公司独立董事刘可新、王秀华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出席会议;公司总裁许金祥、副总裁沈培兴、李圣军、沈建松、财务总监费妙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桐昆集团(沭阳)年产 240 万吨长丝(短纤)、500 台加弹机、1 万台织机、配套染整及公共热能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4,523,86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4,523,86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桐昆集团(沭阳)年产 240 万吨长丝(短纤)、500 台加弹机、1 万台织机、配套染整及公共热能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07,760,113	100	0	0	0	0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760,11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房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9 层北区精进轩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923,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2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笠钧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磊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923,51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034,25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964,807	100	0	0	0	0
2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16,964,807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二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为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广水、翁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3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海天(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湖北武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天(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

拟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定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钟佩玲女士的辞职报告,钟佩玲女士由于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钟佩玲女士仍在原单位担任其他职务。

钟佩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钟佩玲女士任职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佩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须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补选高菁(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菁女士将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高菁简历

高菁,女,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2020S00855),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英文名:Fasudil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主要成分:盐酸法舒地尔

剂